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